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5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冠宇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751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46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陳冠宇經第一審判決，㈠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罪刑；㈡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其犯加重詐欺罪刑；及為相關之沒收宣告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部分，改判量處上訴人如原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而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就上訴人

所為本件加重詐欺犯行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，分別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（包括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及危害，其所述身心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情狀），而為量刑。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、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僅略稱：上訴人因多種身心疾病纏身，長期在家與母親相依為命，急欲找工作，又因施用毒品無法判斷是非，才答應去做「車手一號」工作。其非常後悔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核係就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以其所述各情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